

##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安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张彩霞、王玉春、周伟澄、周建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春、周伟澄、周建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2.25%，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800 万股（含 8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 1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增资后具体实施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增资控股北京同	连云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0
2	立海源生物科技	北京大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700.00	6,700.00
3	有限公司不低于	营销中心升级项目	800.00	800.00
4	55% 股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5,500.00	15,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

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向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立海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同立海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由其具体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春、周伟澄、周建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公告编号 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春、周伟澄、周建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公告编号 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春、周伟澄、周建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公告编号

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春、周伟澄、周建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公告编号 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春、周伟澄、周建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公告编号 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春、周伟澄、周建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公告编号 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春、周伟澄、周建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授权事项：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与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7) 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9) 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就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公告编号 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